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舉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17年7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5
股東週年大會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意見 .....	7
一般資料 .....	8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二 — 擬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b>	<b>14</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20</b>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7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

## 釋 義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授權上限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初步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如經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

秦妹蘭女士 (行政總裁)

蔡建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立輝博士

朱俊浩先生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 (b) 購買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數目。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發行授權」），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可因應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批准發行授權後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作出調整）；
- (b) 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可因應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批准購回授權後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作出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10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11項決議案。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否則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510,326,992股股份已發行。待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02,065,39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於考慮購回授權(受若干限制規限)時必要的資料，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的張立輝博士及朱俊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根據當時唯一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相當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以及因所有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經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授出涉及數目不可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自2014年8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未曾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以來，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自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採納當日以來已有11,34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28,656,000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

經股東事先批准，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

- (i) 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後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不論前文所述，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0,326,992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51,032,69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購股權。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51,032,699股股份連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權利可認購28,656,000股股份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688,699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62%。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並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該等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謹啟

2017年7月20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考慮購回授權時的必要資料。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0,326,992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1,032,69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於相信進行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會使用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建議購買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如本公司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股份，則該等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或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有關股份。

##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購回，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因此，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因為一項股份購回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第336(1)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Jumbo Grand」) 及朱勇軍先生 <sup>附註1</sup>	77,480,000	15.18%
(2) 昌威集團有限公司 (「昌威」) 及朱樹昌先生 <sup>附註2</sup>	76,500,000	14.99%
(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CEF IV Holdings Ltd.、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CEF IV Management, L.P.、CEF IV Management, Ltd. 及吳業揚先生 <sup>附註3</sup>	55,400,000	10.85%
(4) Simple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mple Gain」)、Allan Warburg Holdings Limited (「AW Holdings」) 及王沛德先生 <sup>附註4</sup>	40,000,000	7.83%
(5) Go M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 Million」) 及朱俊浩先生 <sup>附註5</sup>	25,080,000	4.91%

附註：

1. 該77,000,000股股份由Jumbo Grand持有。Jumbo Grand由朱勇軍先生全資擁有。朱勇軍先生個人擁有48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勇軍先生被視為於Jumbo Gra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76,500,000股股份由昌威持有。昌威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樹昌先生被視為於昌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imited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擁有92.55%權益。CEF IV Management, L.P.為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EF IV Management, Ltd.則為CEF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F IV Holdings Limited、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CEF IV Management, L.P.及CEF IV Management, Ltd.均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業揚先生全資擁有CEF IV Management, Lt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業揚亦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40,000,000股股份由Simple Gain持有。Simple Gain由AW Holdings全資擁有。AW Holdings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W Holdings及王沛德先生被視為於Simple Gai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24,600,000股股份由Go Million持有。Go Million由朱俊浩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Go Mill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概無其他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如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上述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將增加如下：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1) Jumbo Grand及朱勇軍先生 <sup>附註1</sup>	77,480,000	16.86%
(2) 昌威及朱樹昌先生 <sup>附註2</sup>	76,500,000	16.65%
(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CEF IV Holdings Ltd.、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CEF IV Management, L.P.、CEF IV Management, Ltd.及吳業揚先生 <sup>附註3</sup>	55,400,000	12.06%
(4) Simple Gain、AW Holdings及王沛德先生 <sup>附註4</sup>	40,000,000	8.70%
(5) Go Million及朱俊浩先生 <sup>附註5</sup>	25,080,000	5.46%

附註：

1. 該77,000,000股股份由Jumbo Grand持有。Jumbo Grand由朱勇軍先生全資擁有。朱勇軍先生個人擁有48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勇軍先生被視為於Jumbo Gra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76,500,000股股份由昌威持有。昌威由朱樹昌先生擁有75%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樹昌先生被視為於昌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由CEF IV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EF IV Holdings Limited由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基金)擁有92.55%權益。CEF IV Management, L.P.為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EF IV Management, Ltd.則為CEF IV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F IV Holdings Limited、China Environment Fund IV, L.P.、CEF IV Management, L.P.及CEF IV Management, Ltd.均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業揚先生全資擁有CEF IV Management, Lt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亦被視為於CEF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5,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40,000,000股股份由Simple Gain持有。Simple Gain由AW Holdings全資擁有。AW Holdings由王沛德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AW Holdings及王沛德先生被視為於Simple Gai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24,600,000股股份由Go Million持有。Go Million由朱俊浩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朱先生被視為於Go Mill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上述股東現時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彼等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於引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引致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6年</b>		
6月	2.85	2.48
7月	2.70	2.41
8月	2.71	2.52
9月	2.67	2.43
10月	2.67	2.50
11月	3.07	2.63
12月	3.15	2.88
<b>2017年</b>		
1月	3.03	2.80
2月	3.50	2.93
3月	4.20	3.19
4月	3.95	3.08
5月	4.13	3.28
6月	4.30	3.59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3.88	3.66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 1. 張立輝博士

張立輝博士，46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為青雲創投合夥人。自加入青雲創投以來一直投身於中國清潔技術領域的風險投資，涉及環境、新能源、高端製造以及新材料等各個領域。彼亦為福建海源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529)的監事會主席。

張博士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外國語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及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其後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9年完成美國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博士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張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服務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僅為直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並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

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於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張博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 2. 朱俊浩先生

朱俊浩先生，32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1)、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44) (「Sincere HK」)及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40) (「新昌」)各自的執行董事。朱先生分別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朱先生亦為新昌的主席及Sincere HK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的董事。朱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委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青年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廣西社團總會副會長、香港廣西青年聯會名譽主席、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副主席、香港東莞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證券業協會董事。

朱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朱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彼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服務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僅為直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並須於有關大會上接受重選。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Go Million於24,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3%)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朱先生擁有可認購4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朱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 3. 羅俊超先生

羅俊超先生，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羅先生於1988年8月獲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自1991年11月起為香港執業律師，處理一般法律事務。於1993年1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為李全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從事多個領域法律事務，涉及商業及物業轉易訴訟、業務及／或公司收購及出售、公司清算、慈善基金會工作、建立宗教組織、家庭法、移民法及僱傭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6年8月26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按照其服務協議，羅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後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擁有可認購4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羅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 4. 唐嘉樂博士

唐嘉樂博士，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唐博士於2013年8月獲澳門科技大學頒發公共衛生學(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博士學位。唐博士為於2000年10月成立的天職澳門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及合夥人。彼於2006年1月於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註冊成為核數師。除其業務建樹外，唐博士於2012年獲委任為人民政協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且於2013年獲委任為澳門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唐博士擁有逾25年會計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6年8月26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按照其服務協議，唐博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後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博士於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博士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唐博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 5.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蔡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地基」）董事。蔡先生於創業地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主要負責就創業地基的企業管治提供建議。蔡先生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7年10月獲得由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文憑及於1988年7月於香港國際事務書院獲得政治學文憑。

彼於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為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於1994年至1997年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委任為香港事務顧問，於2004年至2010年為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副主席，於2006年至2012年為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05年至2011年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委員。彼為人民政協第九至第十二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副會長，以及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及會員服務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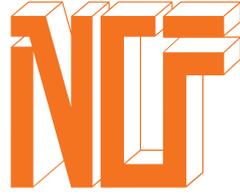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16年8月26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按照其服務協議，蔡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經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後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於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

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重選蔡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號香港遨舍衛蘭軒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立輝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朱俊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羅俊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唐嘉樂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為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 續聘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乃加諸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就批准發行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調整)，惟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就批准購回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2014年8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惟(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計劃授權上限」)；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計劃授權上限為限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17年7月20日

**附註：**

- i. 股東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即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9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